

新北市貢寮區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多層（含二層）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主旨：公告 <u>修正</u> 新北市貢寮區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， <u>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</u>	主旨：公告新北市貢寮區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 <u>多層(含二層)</u> 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 <u>及有關限制事宜</u>	配合公告事項修正公告主旨名稱，另為給與漁民緩衝時間，爰修正公告正式實施日期訂於115年1月1日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。	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。	本項未修正。
公告事項： 一、 <u>修正本府101年5月14日北府農漁字第10142451481號公告</u> ，禁止刺網漁具進入新北市與宜蘭縣界(北緯24度59分02.98秒、東經121度57分54.69秒)至鼻頭角(北緯25度07分45.71秒、東經121度55分26.95秒)距岸三哩海域作業。	公告事項： 一、禁止 <u>多層(含二層)</u> 刺網漁具進入新北市與宜蘭縣界(北緯24度59分02.98秒、東經121度57分54.69秒)至鼻頭角(北緯25度07分45.71秒、東經121度55分26.95秒)距岸三哩海域作業。	考量貢寮區礁岩底質環境下，漁具極易纏繞礁體破損，造成覆網問題，爰修正完全禁止刺網漁具於本公告區域三哩內作業。
二、公告位置以WGS-84座標系統定之。	二、公告位置以WGS-84座標系統定之。	本項未修正。
三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 <u>6</u> 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	三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 <u>5</u> 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	依據「漁業法」第65條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
(刪除)	四、臺北縣政府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北府農漁字第0980090389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廢止。	整併至第一項。